

# 关于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2023-2030年)(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和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2023年1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环科院成立规划编制工作组，启动规划编制工作，明确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0年，规划范围主要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4月底，完成全省危险废物基础数据分析梳理及需求预测等。6月底，结合省厅危险废物规范化督导帮扶工作多次赴杭州、宁波、绍兴等地开展现场调研。8月底，形成《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3-2030年)(初稿)》(以下简称规划)。9月，组织召开《规划》专家论证会、管理部门交流会和企业座谈会，经各方论证后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 二、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征求意见稿)共包括规划背景、现状与需求分析、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附件等6方面内容。

(一)规划背景。一是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2019-2022年，全省新建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164个。二是主要成效。全省危险废物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监管水平明显提升、收运体系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提高、利用

处置产业初具规模。三是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焚烧填埋处置能力过剩、行业亟需提档升级、监管服务存在短板漏洞、数字化水平还有待提升等四方面。

（二）现状与需求分析。一是产生情况。2022年，全省共产危险废物717.3万吨，其中工业危废695.54万吨，医疗废物21.71万吨。二是处置情况。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1601.05万吨/年（含企业自建设施），其中集中处置能力318.34万吨/年。三是需求预测。综合全省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参考前期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增长情况，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需求进行了预测分析。

（三）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一是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治废、科学治废、依法治废，健全完善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体系，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利用处置能力。二是基本原则。深化改革、先行示范，优化结构、合理配置，创新驱动、减污降碳，数字赋能、智慧智能。三是提出了到2030年的主要目标。

#### （四）重点任务

共4方面11项。**1.优化处置结构方面有4项：**一是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二是淘汰关闭落后焚烧处置设施，三是按危险废物类别合理优化处置方式，四是严格把控跨省处置危险废物。**2.推动提档升级方面有3项：**一是扶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做优做强，二是建设危险废物区域处置中心，三是强化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水平。**3.提升监管和应急能**

**力方面 3 项：**一是推进危险废物监管数字化，二是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执法，三是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完善集中收运体系方面 1 项：**提升小微产废单位收运水平。

**（五）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大要素支持。三是加强人才建设。四是进公众参与。